

# 梧州学院文件

梧院人〔2013〕10号

---

## 梧州学院关于黄谦教学事故 处理的决定

校属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黄谦，公共基础部教师。经查实，黄谦在2013年1月11日进行的期末考试中，没有办理请假手续，缺席监考。黄谦的行为对学校的正常教学造成了严重的不良后果。

为规范学校的教学工作，强化教师 and 教学管理人员的职业道德，增强工作责任感，严肃教学纪律，根据《梧州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》，经研究，黄谦的以上行为已构成重大教学事故，现决定对黄谦作出如下处理：

一、黄谦须作出书面检查，对自己的错误进行深刻检讨，并由公共基础部对其进行批评教育。

二、对黄谦作全校通报批评。

三、黄谦2013年度的年终考核不得评为优秀。

四、取消黄谦2012—2013 学年度参加评优评先及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资格。

五、对黄谦2012—2013学年第2学期的课时津贴降低一个等级计发。

希望各单位、各部门以此为鉴，大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树立责任意识，强化教学纪律，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，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。

梧州学院

2013年5月31日

---

梧州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3年6月3日印发

---